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5新分（相當於8.35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1年：196,35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張子鈞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陳順亮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2年3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張子鈞先生如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總裁。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張子鈞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2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陳順亮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的。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陳順亮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2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註釋：

1. 根據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召開，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經任何修改通過載於202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
3. 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安排（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年度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會議主席提出意見，疑問和/或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解決實質性和相關的評論，疑問和/或問題，並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會議主席作為代理進行表決，載於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在202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隨附的公告，該公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獲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由於新加坡相關當局目前發布的新冠肺炎諮詢意見以及新加坡相關的安全疏離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則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對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對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sdn-agm@complete-corp.com。

無論哪種情況，都必須至少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希望提交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通過郵寄到以上提供的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其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到上述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鑑於當前的新冠肺炎的形勢和相關的安全疏遠措施，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完整的代表委任表格。

希望根據年度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